中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中府征预公〔2023〕XXX号

为实施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，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申请将位于板芙镇里溪村的1.4422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面积、位置和范围：1.4422公顷（折合约21.6335亩），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（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　　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的一宗集体土地，面积1.4422公顷（折合约21.6335亩），图纸编号为D30VVA20231129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　　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经成员代表会议决议同意，申请将1.4422公顷（折合约21.6335亩）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不涉及征地补偿、安置、留用地、社保、听证等情况，。改造土地的补偿以物业补偿和现金补偿两种方式补偿，其中现金补偿不少于800万元；物业补偿不少于7500平方米国有产权性质工业厂房和不少于15个配套汽车车位；土地竞得人向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100%返租物业，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第19个月起计算返租年期及租金，返租期为10年，租金为12元/平方米/月，每5年递增10%。

　　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　　五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　　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。

　　特此公告

　　附件：征地示意图

　 联系人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6501238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6号。

　　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月日